益环高审[2020]5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方腾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吨农产品及农副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方腾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方腾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吨农产品及农副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益阳市谢林港镇石桥村租赁湖南景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一条农产品及农副食品生产线，年产艾制品8吨、代用茶15吨、冲调类养生粉6吨和葡萄干1吨。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厂房内分区设置艾制品生产区、代用茶生产区、冲调类养生粉及葡萄干生产区、质检室、办公区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2. 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3. 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艾制品、代用茶、冲调类养生粉和葡萄干制作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由集气装置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空排放，油烟排气筒的高度、位置等具体要求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规定执行。
4. 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排水必须实行雨污分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或洒水抑尘用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蒸煮废水和质检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规定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三）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四）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地方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的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沉渣和污泥、废包装材料等为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后外售综合利用；润滑油空桶、废润滑油及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应送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收集系统；按国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加强对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对事故隐患存在点进行检查，有效防止事故发生。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和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5日